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更換持續督導保薦代表人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謝兵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及張子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5号），核准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亿股新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18年9月19日公司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8年9月19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82号《验资报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王欣宇先生和顾科先生。

日前，本公司收到瑞银证券通知，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顾科先生工作变动，将不再负责本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瑞银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珏女士接替顾科先生履行持续督导期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瑞银证券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欣宇先生和王珏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附：王珏女士简历

王珏女士，保荐代表人，先后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及瑞银证券投资银行部任职，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9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4 亿元 A 股 IPO、6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及 2015 年 130 亿元 A 股 IPO 项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5 亿元公司债券、2016 年 15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7.5 亿元 A 股非公开发行，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两期 73.5 亿元非公开可交换债券发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5 亿元 A 股非公开发行等多宗股权融资、债券发行项目。